

有無家可歸之狀況，故法務部所屬機關並非毫不顧念民情以霸道拆屋。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2)

邱委員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在新式編碼車牌推出前，即已和車商、公會及各車廠充分討論，將配合各車型之改款等實際需要，由車商、公會及各車廠提供懸掛新牌確有干涉情形之車輛資料，以電腦管控配發新式編碼車牌或原型式車牌。民眾購車領牌上路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並避免造成車牌無法懸掛、干涉排氣管或遮蔽方向燈之情形。
- 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新式編碼車牌開始核發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間，部分汽車車牌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 102 年 1 月 21 日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下列處理原則：
 - (一)尚未發出之車牌，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
 - (二)已發出之車牌約 5 萬輛，雖非全部都會發生掉漆情形，惟為保障民眾權益，已請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所領用的新式編碼車牌有掉漆情形，或雖然沒有掉漆但是仍有疑慮，可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辦換牌。車主若仍要原號碼，則免費重製，若不要原號碼，亦可免費核發新號碼。而車主可向就近之監理單位申請，不必回原領牌機關辦理，以便民為原則。
 - (三)前述免費重製原號碼車牌或換發新號碼車牌均非強制性作為，若新式編碼車牌無掉漆情形，車主亦可以選擇繼續使用。
- 三、公路總局辦理車牌驗收過程均依規定辦理，瑕疵號牌部分黑色漆料附著力不佳情形，應屬新式編碼車牌為第 1 次招標，廠商製作過程品質控管不穩定所致。經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後，自 102 年 1 月 21 日之後，無再接獲新式編碼車牌不良反映。
- 四、針對各界關切已核發新式車牌在汽車與機車間部分號碼存有重複情形，實因監理資訊系統中汽、機車及拖車分屬不同資料庫分別管理，不同車種間車牌號碼雖有重複情形，但資料並不會重複。雖過去民眾在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均未產生困難，但為避免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存有相關疑慮，公路總局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已責成各監理所、站在核發各型車牌前，先以電腦系統確認，不分車種一車一號，今後新牌發放將不會再有車牌重號情形。另有關檢討報告，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本(4)月 15 日之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 183 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5）

羅委員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 183 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如有海外所得，且全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須同時符合下列所得及稅額門檻，始須繳納基本稅額，且不會重複課稅：

（一）所得門檻：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始須就海外所得申報計算基本稅額，僅有少數高所得者適用，所得未達上開門檻者將不受影響。

（二）稅額門檻：基本所得額減除 600 萬元後，按 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且可扣除已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及已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額，不會重複課稅，故在國內已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或海外所得在國外已繳納之所得稅適用 20%以上稅率者，須再繳納基本稅額之可能性極小，影響人數應極有限。

二、至所稱「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僑民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其於一個課稅年度合計居留滿 183 天，始為我國居住者，其海外所得始須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至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財政部前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其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31 天，或居住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始認定為居住者。

四、上開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之判定，係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綜合認定。至「31 天」訂定之依據，係參照美國外國人居住者認定條件，以持有綠卡、或未持有綠卡，但其當年度實際停留 31 天以上，且最近 3 年度實際停留 183 天以上，作為判定原則，應屬合理。

五、又課稅與服兵役兩者之內涵、目的、法據及實施方式均不相同，課稅事項尚不宜比照兵役規定。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

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5）

羅委員就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